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2D. 須在披露陳述書披露的事宜

- (1) 披露陳述書須 ——
 - (a) 載有由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所作的以下確認 ——
 - (i) 該人並非根據第 262B 條無資格的人;或
 - (ii) (若非有法院的許可,該人便會根據第 262B(2)(c)或(3)條無資格)該人已取得 法院的許可:及
 - (b) 披露 ——
 - (i) 第(2)款所列的任何關係有否存在;及
 - (ii) 如上述關係存在 ——
 - (A) 該關係的細節;及
 - (B) 該人基於甚麼理由,相信該關係的存在並不會導致該人有利益衝突或 職責上的衝突。
- (2) 有關的關係為 ——
 - (a) 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現時是(或在作出該陳述書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——
 - (i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員;
 - (ii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債務人;
 - (iii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;
 - (iv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;
 - (v) 有關公司的核數師;
 - (vi) 有關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;
 - (vii) 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;
 - (viii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;或
 - (ix) 有關公司、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:
 - (b)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(或在有關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(a)(iii)、(v)、(vi)或(vii)段所述的人——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;
 - (c)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,是某商號的合夥人 ——
 - (i) 該商號或其任何其他合夥人現時是(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(a)段某節所述的人;
 - (ii)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(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(a)(iii)、 (v)、(vi)或(vii)段所述的人——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:
 - (d)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,是某法人團體的董事 ——
 - (i) 該法人團體、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, 現時是(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(a)段某節所述的人;
 - (ii)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(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)(a)(iii)、(v)、(vi)或(vii)段所述的人—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,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,是該名個人的家人。
- (3) 就第(2)(a)(ii)款而言,如某公司以某人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,而 欠該人債項,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公司的債權人。
- (4) 任何人在披露陳述書中,遺漏述明按第(1)(b)款規定須披露的任何關係,即屬犯罪, 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- (5) 凡某人就遺漏述明任何關係,而被控犯第(4)款所訂罪行,如該人證明自己在作出一切

合理查究後,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關係存在,即為免責辯護。

(6) 在本條中 ——

家人 (immediate family member)就任何個人而言,指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;

商號 (firm)指不時組成的商號。